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翁牛特旗水利局

地址：翁牛特旗乌丹镇农牧业综合楼6楼606办公室

乙方：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668号1栋14楼1401号、1402号、1403号、1404号、14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地下水超采区水源置换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FZCWQ-C-F-260026）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服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地下水超采区水源置换项目监理服务

建设地点：赤峰市翁牛特旗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适用规范标准:执行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监理依据：①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建设部(或专业部门)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②工程立项相关资料、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③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④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⑤现行的概预算定额、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单位估价表、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办法;⑥依法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⑦ 依法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服务内容：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 涵盖施工准备、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竣工备案、缺陷责任期在内的全过程监理，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签证变更、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跟踪服务。

（二）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周杰、0476-6355037。

（三）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光明、028-86911658。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程建设计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输水管道13.595 公里，新建提升泵站2座，蓄水池2座等其他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项目建设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工期要求：与施工工期同步（2027年5月30日前完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适用规范标准:执行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89215.00 元（小写）_贰拾捌万玖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大写）。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二）付款条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执行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成都通源街支行

银行账号： 631182623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监理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足额配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并保证人员到岗履职。乙方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监理人员不到岗，或不按规定实施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按每人每次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监理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二）因乙方监理失职，未尽到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及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义务，导致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投资失控，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扣减或拒付相应监理服务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未按工程进度同步提供监理服务，或迟延、遗漏提交监理文件、资料，影响工程实施、计量支付或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廉洁义务，或违反法律法规、工程监理规范开展监理活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有上述任一违约情形的，除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六）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前项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及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直接扣减。

（七）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28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第（二）种 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采用本方式）。

（二）向翁牛特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项下争议由工程所在地翁牛特旗人民法院管辖。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权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五）项约定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6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两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翁牛特旗水利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23日

乙方名称：（章）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23日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CFZCWQ-C-F-260026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翁牛特旗水利局于2026年08月25日就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地下水超采区水源置换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CFZCWQ-C-F-260026）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289,215.00
合计金额（大写）：贰拾捌万玖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illegible]公[illegible]交易中心
2026年08月28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redacted]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地下水超采区水源置换项目监理服务

投标人名称：中和标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地下水超采区水源置换项目监理服务/合同包一	567,300.00	与施工工期同步（2027年5月30日前开工）	采购人约定的地点

投标人公[redacted]

日期：[redacted]年08月[redacted]日

[redacted]